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藝術科學習計畫

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授課教師 | 李加琪 | 授課年級 | 7 年級 |
| 學習目標 | 學習視覺藝術知能並結合生活經驗，能透過藝術符號表達自己的想法並欣賞多元價值。 | | |
| 教學計劃 | <p>① 點線面，符號設計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從點、線、面認識平面構成與圖像閱讀的方式。 ✓ 創作活動：平面設計創作。 ✓ 繪本小書、視覺符號、插畫設計。 <p>② 立體與公共藝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從平面到立體，認識公共藝術。 ✓ 創作活動：設計圖與雕塑創作。 <p>③ 攝影視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認識構圖法與基礎攝影技巧。 ✓ 能欣賞攝影作品並應用其美感原則進行創作。 ✓ 創作活動：畫面構成與拼貼排版。 <p>④ 生態美術館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認識街頭文化、公共藝術及生態美術館。 ✓ 認識文化創意產業、無形文化資產、戶外演出。 ✓ 課程總結：藝術鑑賞及創作檢討。 | | |
| 教學教材 | <p>教科書：康軒藝術 1 下、自編教材。</p> <p>美術材料費於上學期末已收取完畢，若有剩餘費用將於課程結束退回各班。</p> | | |
| 家長共學 | <p>① 鼓勵多嘗試並以開闊的眼光欣賞學生的作品。</p> <p>② 利用假日一起主動參與藝術活動、參訪美術館與博物館。</p> <p>#臺北市立美術館 #國立故宮博物院 #臺北當代藝術館</p> | | |
| 課堂守則 | <p>① 上課請準時，請上課鐘響前提早整隊至美術教室上課。</p> <p>② 請勿睡覺、攜帶其他科作業或其他干擾課堂行為。</p> <p>③ 請愛惜教室內設備及美術用具，破壞公物依照校規處理。</p> <p>④ 課程盡量不給大家回家作業，請互相尊重共創美好藝術時光。</p> <p>⑤</p> | | |
| 學習評量 | <p>① 平時成績 40% (學習單、小組呈現及課程活動學習態度)</p> <p>② 期中評量 30% (個人創作)</p> <p>③ 期末評量 30%</p> <p>為顧及每一個學生的個人差異，本課程採用多元評量方法，鼓勵學生積極學習，只要有心，人人都可以享受藝術，共勉之。</p> | | |